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57號

原告 安和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釵

訴訟代理人 楊金朝

被告 鍾騰隆 原住南投縣○○鎮○○街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照2面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1,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9日簽訂彰化縣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車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繳交法定稅費、保險費、違規罰款及服務費，且遵期接受車輛定期檢驗

01 及計程車表年度檢驗，被告若未按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及
02 接受車輛定期檢驗者，原告得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系爭行
03 照、車牌照。詎被告未遵期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積欠新臺幣
04 （下同）1,950元（細項：罰鍰1,500元、驗車費450元）之
05 費用未清償，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
06 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車牌照，並清償積欠之罰
07 鍰、驗車費共計1,950元，併依民法第259條、本案契約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
0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供本院審酌。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案契約書、員林郵局存證號碼
14 000434號存證信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
15 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對話紀錄、交通部公路局檢驗費收費
16 標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19、43-48、59頁），自堪信原
17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車
18 牌照及清償其積欠之罰鍰、驗車費，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本案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系爭行照、車牌照，及給付
21 如主文第2項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
25 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26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7 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洪妍汝